

海林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牡市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指示、规定，检查指导全市的信访工作。

（二）负责办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信件。

（三）负责接待到市委、市政府来访的群众；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任务。

（四）负责通过市长公开电话、市长信箱受理市民投诉；对市长公开电话、市长信箱进行管理。

（五）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案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负责向有关乡镇或部门及单位交办信访案件，并督办检查和审理处理结果；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行业）的信访问题，并审查和反馈处理结果；负责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接待日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组织实施和决定事项落实的督办工作。

（六）负责督促、检查和审查下级送来的处理信访问题的结案报告，并向上级反馈。

（七）负责定期分析、综合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重要情况和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重要信息。

(八) 代表市委、市政府征集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九) 承办市信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信访理论研究和交流经验。

(十) 负责培训全市专兼职信访干部。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21 年纳入海林市信访局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海林市信访局；事业单位 1 个，海林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海林市信访局外，上述事业单位因无独立核算机构，未独立决算，与海林市信访局合并公开。部门内设机构（处室）共 3 个和 1 个中心，包括：来访接待工作组、网电信工作组、督查督办工作组和海林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海林市信访局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海林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5.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7.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3
	30			61	
总计	31	270.26	总计	62	270.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林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82	258.45					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6	226.89					8.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26	226.89					8.37
2010301	行政运行	114.13	114.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11	112.76					8.3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2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	1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9	1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	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	1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	1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	1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	9.4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210202	提租补贴	6.07	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林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7.13	145.70	121.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7	114.13	121.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57	114.13	121.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14.13	114.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21.44		121.4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 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09	1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6.09	1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92	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3.17	1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	1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	1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	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7	6.07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海林市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7.28	227.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9	1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47	15.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84	258.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3	3.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款								
总计	32	261.88	总计	64	261.88	26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海林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84	145.69	113.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28	114.13	113.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7.28	114.13	113.15
2010301	行政运行	114.13	114.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15		11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	1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9	1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	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	1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	1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	1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	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7	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海林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23	30201	办公费	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45	30202	印刷费	0.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76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人员经费合计		138.47	公用经费合计					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林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林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70.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6.8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4 万元；本年支出 267.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84.31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由于信访接访业务费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83.85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由于信访业务接访费支出

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0.31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由于信访业务费支出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84.31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由于信访接访业务费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83.85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由于信访业务接访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0.31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由于信访业务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林市信访局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45 万元，占 96.9%；其他收入 8.37 万元，占 3.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66.82	84.31	46.2%	信访接访业务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58.45	75.95	41.6%	信访接访业务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8.37	8.36	836%	信访积案化解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林市信访局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7 万元，占 54.5%；项目支出 121.44 万元，占 45.5%。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67.13	15.37	11.8%	信访业务接访费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145.7	15.37	11.8%	人员工资调整
2.项目支出	121.44	68.48	129.3%	信访业务接访费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林市信访局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8.4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3 万元；本年支出 258.8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5.18 万元，增长 40.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56 万元，增长 41.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31 万元，下降 9.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8.59 万元，增长 61.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98 万元，增长 61.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林市信访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4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3 万元；本年支出 25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69 万元，项目支出 113.1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5.18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信访接访业务费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56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信访接访业务费支出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8.59 万元，增长 6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信访接访业务费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98 万元，增长 61.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信访接访业务费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较为频繁对工资薪金变动的的影响。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访接访业务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入调出及工资调整对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影响。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入调出对住房公积金支出的影响。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入调出对提租补贴支出的影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林市信访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支出 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海林市信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长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7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 0 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 0 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2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1.31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信访积案化解临时追加办公经费。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车改补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海林市信访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7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73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73	协议供货
2				
3				

注：旧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已停止使用，无法提供平台连接，如有需要可向本单位申请查看。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0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5个，二级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258.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书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58.84万元，执行数为258.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市直部门（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内容及标准》，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有关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要求组织开展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根据2021年预算编制，认真梳理分析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对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考评，逐个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判断，综合自评得分95分，评定等次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原因是重大敏感节日信访接待费用的临时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并加强跟踪监督。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

全年预算数合计10.5万元，执行数合计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信访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汇总整理基础资料及财务账簿，逐一针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指标。制订了信访局绩效自评报告，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综合自评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原因是重大敏感节日信访接待费用的临时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还需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和优化。二是运用信访大数据分析研判信访预警信息，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服务的工作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落实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2.“市长电话办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0.7万元，执行数为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汇总整理基础资料及财务账簿，逐一针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指标。制订了信访局绩效自评报告，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综合自评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还需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和优化。二是落实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9.8万元，执行数合计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信访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汇总整理基础资料及财务账簿，逐一针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指标。制订了信访局绩效自评报告，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综合自评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原因是重大敏感节日信访接待费用的临时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还需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和优化。二是运用信访大数据分析研判信访预警信息，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服务的工作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落实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就业补助支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9.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1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中共海林市委员会海林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61.67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67	3.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80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 >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16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1.52	1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0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 >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4.58	1.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海林市信访局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秋 0453-7223270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159.87	267.13		267.13		100.00	10 分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照部门职责，有效解决信访矛盾，及时化解信访疑难案件，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办理市长热线 1300 余件，接待群众来访 461 起，3200 人次，受理网上投诉 3161 件，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的涉疫及民生类信访事项，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办理来信、网上投诉件次	≥250 件次	3161 件次	5 分	4 分	存在信访事项办理质量不高、重视程度不够。改进措施：加大维稳力度，强化业务培训。
			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3000 人	3200 人次	5 分	4 分	存在信访事项办理质量不高、重视程度不够。改进措施：加大维稳力度，强化业务培训。
			驻京驻省信访值班人数	2 人	2 人	2 分	2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接听人民群众来电	≥800 件次	1300 件	5 分	5 分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及时化解率	100%	100%	3 分	3 分	
			电话及时接听率	100%	100%	5 分	5 分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时效指标	让信访问题得到解决	95%	95%	5 分	5 分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解决反映的合理诉求	100%	100%	20 分	2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化解信访矛盾	畅通信访渠道	效果好	20 分	18 分	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强化源头治理，做好治重提质，切实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是否得到群众的满意	≥95%	95%	10 分	10 分	
							
分总						100 分	96 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业务费		填报人	张艳秋	电话	0453-7223270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	12.80	12.80	10分	100.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信访矛盾，及时化解信访案件，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接听人民群众来电 1300 余件，接待群众来访 461 起，3200 人次，受理网上投诉 3161 件，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的涉疫及民生类信访事项，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办理来信、网上投诉件次	≥250 件次	3161 件次	5 分	4 分	存在信访事项办理质量不高、重视程度不够。改进措施：加大维稳力度，强化业务培训。
			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3000 人	3200 人次	10 分	9 分	存在信访事项办理质量不高、重视程度不够。改进措施：加大维稳力度，强化业务培训。
			驻京驻省信访值班人数	2 人	2 人	5 分	5 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稳控效果	≥95%	95%	5 分	5 分	
			信访案件及时化解率	100%	100%	5 分	5 分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时效指标		让信访问题得到解决	95%	95%	5 分	5 分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9.8 万元	9.8 万元	5 分	5 分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解决反映的合理诉求	100%	100%	15 分	13 分	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强化源头治理，做好治重提质，切实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分	15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是否得到群众的满意	≥95%	95%	10 分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分	96 分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长电话办公经费			填报人	张艳秋	电话	0453-7223270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0	0.70	0.70	10 分	10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信访矛盾，及时化解信访案件，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接听人民群众来电 1300 件，办理省市长热线交办案件 260 件，及时化解信访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听人民群众来电	≥800 件次	1300 件	10 分	10 分	
			办理省市热线交办案件	≥200 件次	260 件	10 分	8 分	存在信访事项办理质量不高、重视程度不够。改进措施：加大维稳力度，强化业务培训。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指标	电话及时接听率	100%	100%	10 分	10 分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时效指标	让信访问题得到解决	95%	95%	5 分	5 分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0.7 万元	0.7 万元	5 分	5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解决反映的合理诉求	100%	100%	15 分	13 分	采取各种措施, 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 强化源头治理, 做好治重提质, 切实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分	15 分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是否得到群众的满意	≥95%	95%	10 分	10 分		
							
分总					100 分	96 分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